



第六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34

联合检查组

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管理审查
第二次后续行动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增编

摘要

本报告载有秘书长关于联合检查组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管理审查第二次后续行动的建议 (JIU/REP/2009/2) 的意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欢迎第二次后续报告以及报告对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多样化工作给予的承认。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还要对联合检查组在本报告编写过程中采取建设性和合作性做法表示赞赏。

* A/64/150。



一. 引言

1.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其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的构成的第 61/159 号决议中,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管理审查后续行动的报告(A/61/115)以及秘书长有关的说明(A/61/115/Add. 1),并请联合检查组协助人权理事会有系统地监测该决议的执行情况,除其他外,于 2009 年 5 月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全面后续报告,说明联合检查组的报告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经联合检查组同意,将于 2009 年 9 月向人权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提交本报告。

2. 人权高专办第一次管理审查载于第 JIU/REP/2003/6(A/59/65-E/2004/48)号文件,其中包括 10 项建议。第一次后续报告(A/61/115)认为,只有四项建议需要人权高专办和(或)秘书处采取进一步行动。本报告中载有三项建议,其中一项建议是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出的,两项建议是向人权理事会提出的。

二. 对具体建议的意见

建议 1

高级专员应每年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为改善工作人员地域分配情况所采取的措施,包括人权高专办根据大会的有关授权确定的具体目标和期限,以及随后的措施执行工作和执行结果。

3. 人权高专办指出,通过每年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构成情况的年度报告(见 A/HRC/10/45; A/HRC/7/57),这一工作已经完成。人权高专办在这些报告中提供了关于按地域分配和非按地域分配在职工作人员员额的统计资料,以及为不断改善人权高专办地域多样性所采取措施的详细情况。这些报告是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提交的关于秘书处的构成的正式报告的补充,并落实大会第 61/159 号和第 62/236 号决议所载的要求。

4. 因此,高级专员已经全面落实建议 1,并承诺继续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全面资料,说明其下属工作人员的构成情况以及正在为进一步加强人权高专办地域多样性所采取的行动。

建议 2

人权理事会应每两年监测人权高专办的工作人员编制情况,以确保履行联合国大会的授权。

5. 秘书长回顾,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主要委员会,大会第 61/159 号决议重申了这一事实。因此,人权高专办不完全赞同这项建议。尽管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确实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关于其人员构成的详

细文件资料，但第五委员会的作用是依照大会授权监测人员编制情况。在这方面，监测整个秘书处人员编制情况的依据依然是大会规定的适当幅度制度。

6. 人权高专办因此建议，为了根据建议 1 改善人权高专办的地域多样性，将继续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关于工作人员构成的年度报告及根据大会授权采取的措施，供理事会参考和审查。

建议 3

人权理事会应进一步鼓励会员国在人权高专办协理专家方案中促进甄选和资助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应聘人员。

7. 人权高专办完全赞同这一建议，并欢迎通过更多会员国对该方案的参与和资助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应聘人员，扩大协理专家方案。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确一有机会，就向会员国代表提出这一问题，鼓励他们参与和扩大该方案，并将继续这么做。

三. 结论

8. 近年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构成已成为许多报告和倡议的主题，人权高专办为在这一领域作出改善已作出很多努力。因此，秘书长欢迎这份报告以及报告对在处理这一事项方面迄今已取得的进展给予的承认。